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016年11月15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  
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议

### 决定草案-/CMA.1

#### 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  
着重指出在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时必须保持包容、透明和开放，  
强调迫切需要完成源自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所载相关要求的《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认识到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工作需要取得富有意义和成效的结果，

#### 一. 《巴黎协定》的生效和签署

1. 欣见《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2. 又欣见几乎所有公约缔约方都已签署《巴黎协定》；
3. 祝贺已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的公约缔约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酌情尽早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 二. 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4. 表示赞赏公约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 监督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5.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 监督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并加快工作进度, 最迟将成果呈送给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同时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供其审议和通过;

6.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监督就《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 特别是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构成部分的适应信息通报提供进一步指导的工作;

7. 还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监督在制定《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方式及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8.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下各组成机构加快执行源自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所载相关要求的工作方案, 并最迟将成果呈送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9. 还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与执行《巴黎协定》和召开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有关的其他可能事项;

10. 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召开一次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的联席会议, 审查在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 三. 适应基金

11. 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巴黎协定》服务, 但须依照并符合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针对适应基金的管理和制度安排、保障和运作模式作出的决定。